#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精选3篇）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 篇1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因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精选3篇）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 篇1**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因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上述法律事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委托事项及要求

　　1、

　　2、 3、 4、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上述法律事务中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 2、 3、

　　乙方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本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双方应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本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费用。 或者甲方一次性支付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第2项工作费用。除非甲方同意，否则无论乙方实际办案支出是否超过该费用，甲方均无另行给付的义务。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l、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

　　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l、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 篇2**

　　甲方： 乙方：云南友元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简称“新三板”)之目的，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完成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

　　1、就甲方本次申请挂牌交易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问题接受咨询，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2、对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之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出法律问题和解决意见。

　　3、与公司及公司委托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讨论确定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方案、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4、起草、修订甲方实施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所需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相关协议、决议以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文件。

　　5、根据新三板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促使公司的规范运作。

　　6、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7、协助公司、主办券商完成公司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周海鸣、胡昌林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未完成本合同同项下工作，乙方将根据需要随时增派其他律师配合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应为的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提供书面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3、承担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发生包括差旅费在内的工作费用。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法律顾问费为 万元人民币并按以下条件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万元(其中律师费万元)。

　　2、甲方股份公司完成后，一方为甲方出具关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万元。

　　3、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云南友元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人民中路支行

　　账户： 8017 1710 001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作调整，或者甲方自动终止本次股份挂牌交易活动，双方应根据乙方律师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需支付的律师费。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交易，乙方应退还所受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完成日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委托代理合同 篇3**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 渝，主任。

　　甲方因工作及业务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指派

　　乙方指派 律师出任甲方的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乙方的指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顾问服务：

　　1.就甲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审查或起草甲方针对专门事项的声明、承诺、保证或公告等文书;

　　3.负责审查甲方与他方的意向书、合同、纪要及其他法律文书;

　　4.对甲方的格式合同和其他标准格式的文件进行必要的审订、修改，使之更加完善和适用;

　　5.以拟发律师函的方式，协助甲方主张权利或回应他方的权利请求;

　　6.就甲方重大决策提供必要的法律论证，协助甲方构建符合中国和本地法律条件与法制环境的经营模式与运作方式;

　　7.在需要时，就具体服务事项提供中、英文两种版本的法律文书;

　　8.在需要时参与甲方和他方间的重大商业谈判;

　　9.根据甲方经营、管理情况，在需要时，就普及性法律知识或针对甲方所涉及的具体问题，以专题讲座、座谈等恰当形式，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10.以非诉讼、非仲裁的方式帮助甲方处理与聘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11.协助或代理甲方以非诉讼、非仲裁的方式处理甲方与他方的争议。为保证乙方不过度介入甲方的企业活动，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均以甲方提出具体需要为前提。

　　第三条 法律顾问服务外的其他法律服务及收费方法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具体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无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若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需要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可以按照律师收费办法优惠20% 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四条 律师服务方式

　　1.除非特殊需要，法律顾问在乙方所在地办公场所办公;

　　2.双方提倡以电话、传真及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进行联络，并尽量以快捷、简便的方式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但对重大、复杂等关系企业重大权益的法律事务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完成服务;

　　3.法律顾问在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9项服务时应在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安排的其他合适场所进行。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律师服务费为甲方应向乙方缴纳的法律顾问费。本合同项下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2.差旅费

　　(1)在重庆市区(仅指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下同)内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按律师服务费的10%收取差旅费。本合同项下市区差旅费为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

　　(2)承办律师如需到市区以外出差，差旅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3.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查档材料复印费、阅卷材料复印费、特快专递费、国际电话费、专家论证会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4.费用的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律师服务费和市内差旅费。其他费用的支付以不影响承办律师办理法律事务为原则，可以在费用发生后立即凭据支付，也可以预付，在结案时结算。

　　(2)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承办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承办律师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须向承办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或者馈赠。

　　5.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户名：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 乙方银行账户：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的，或不适合服务于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 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3.乙方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顾问工作。

　　8.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继续追讨。

　　9.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乙方指派的律师没有履行或者不能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第八条 保密事项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但双方为履行各自的义务或者在涉讼时需作为证据使用时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方要求更换未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办律师，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2)承办律师违反保密义务，已经或者必然给甲方带来合法利益损失，乙方拒绝采取救济措施。

　　2.乙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方向承办律师陈述虚假案件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经承办律师指出而拒绝改正的;

　　(2)甲方要求承办律师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经承办律师指出而坚持要求的;

　　(3)甲方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当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全部受支付利益;

　　(2)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义务，应承担继续支付责任和迟延支付责任，迟延支付责任以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2倍计算。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当于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支付义务;

　　(2)在乙方承担前款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合同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尚未履行的，无须继续履行;已经履行的，乙方应予退还，但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予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及其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就合同条款进行的修改，均需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修改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有效期限和续展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一方提出续展意见，另一方同意的，本合同

　　有效期自动续展一年;根据需要，双方也可以另行订立新的法律顾问委托合同。

　　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通知和联系

　　1.甲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是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

　　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是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乙方

　　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重庆科技大厦8楼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023-6762 1818

　　传真：023-6762 1028 联系人：

　　3.通知义务的履行

　　甲、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对方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双方向

　　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需提前7日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文本及收执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双方委托的签约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阐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甲 方： 乙 方：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时间：20\_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重庆市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